史料介紹：1835 年英船於廣東遇劫事件

卜永堅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

一、前言

1835 年 7 月 7 日(道光 15 年農曆 6 月 11 日，以下除特別註明外，均爲西曆日期)，一艘英國商船在廣東新寧、陽江兩縣交界海面，被漁民搶劫，損失 70,000 多圓銀圓。船長報案後，廣東水師提督關天培立即展開調查和搜捕行動，歷時兩月，在陽江縣和新安縣等處逮捕了 40 多名漁民，起回 25,000 多圓銀圓。關天培的《籌海初集》，以及佐佐木正哉編的《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文書》皆載有該案的資料。另外，當時美國傳教士在澳門發行的《*Chinese Repository*》月刊，和英商在澳門和廣州發行的《*Canton Register*》周刊，對此案也有報導。鑒於目前學術界對於該批文獻之研究尚少，筆者不揣愚陋，對該批文獻作一簡介，冀有助於研究新安縣漁民生活、清末廣東沿海區域社會、水師組織、近代中國外交和經貿等各方面。

二、「哆囉噸」號被劫經過

英國小型帆船(bark)「哆囉噸」(*Troughton*)號，從倫敦出發，經新加坡開赴廣州，船長爲湯普遜(James Thompson)或湯姆遜(James Thomson)。1835 年 7 月 3 日，「哆囉噸」號在東經 112˚53" 、北緯 20˚21" 的海面(今廣東省江門市上川島以南約 175 公里海面)遇上颶風，前、主、後桅全部折斷、船帆吹破，甲板滿是海水。船員泵走海水、以應急桅杆勉強行駛。

7 月 7 日，「哆囉噸」號駛抵陽江縣海陵島和新寧縣上川島之間的沿岸海面。這海面的地理標誌是有一塊極爲突出的白色礁石，名爲「Mandarin's Cap」(官帽之意，亦即關天培書信中的「番鬼帽」、「帽石」和「白石」，即今廣東省陽江縣南鵬列島以南之東帆石或西帆石)。在這三天期間，「哆囉噸」號遇上不少中國漁船，並僱用中國漁船拖帶航行，但也因此讓漁民洞識「哆囉噸」號船員筋疲力盡、船身嚴重受損的狀況。當晚，船員正在吃飯，兩艘中國漁船突然出現，分別衝至「哆囉噸」號船尾兩側。由於「哆囉噸」號的舷牆早被颶風吹毀，甲板僅高出中國漁船少許，因此漁民能夠向當時坐在船尾甲板上的船長和大副投擲石塊，並輕而易舉地登船搶劫。爲數 300 名持「鴨利槍、刀、劍」的漁民，將首先遇到的廚子砍翻，打傷另一名海員，並將各船員制服綑綁，然後攻入船艙。船長、大副和少數船員躲入船艙尋找武器，找到 6 支手鎗，其中兩支已經上好子彈，他們開鎗阻截漁民。漁民從船艙天窗和梯口放火和投擲長矛，刺傷船長。大副到武器室拿手鎗子彈，但在匆忙中誤拿了長鎗子彈，無法使用手鎗。船長決定與劫匪同歸於盡，向燃燒之處投擲 3 桶火藥，但並未如預期般引起大爆炸，反而炸傷自己一名船員，大副從船艙的窗口跳海逃生，卻被附近漁民截獲。漁民攻入船艙，制服船長，粉碎所有抵抗後，劫去 21 箱財物，其中包括價值相當於15,000英鎊的銀圓，即70,000圓銀圓，[1] 漁民於晚上 8 時離開。

該劫案中無人死亡。廚子受傷 15 處、船長受傷兩處、一名水手受傷、又一名船員被火藥炸傷，而一名搶劫的漁民亦腿部中槍。中英文獻均無任何死亡的記載。

「哆囉噸」號被劫後，於 7 月 8 日在澳門北面的金星門泊岸，經「大英國駐在中華總管本國貿易人等正監督羅賓遜男爵、二監督義律、三監督參遜」三人聯名向澳門軍民府報案。[2] 上述報告兩天後由軍民府長官 ––– 澳門同知 ––– 呈交廣東水師署中營守備曾應元，再由曾應元轉交廣東水師提督關天培。同時，澳門同知也向兩廣總督盧坤匯報案情，盧坤即於 7 月 11 日知會水師提督關天培等，要求迅速破案。

三、關天培指揮破案過程

關天培於 7 月 11 日向兩廣總督盧坤匯報時，

尙以爲案發地點在萬山群島。7 月 16 日，關天培再向兩廣總督匯報時，更正了案發地點，他瞭解到案發地點不在萬山群島，而在澳門西南的「帽石」，也就是關天培地圖中的「番鬼帽」，又作「白石」，是陽江縣和新寧縣之間海面的礁石，也就是上文的「Mandarin's Cap」。這附近有海陵、大嶴山、上川和下川等島，「山海交錯」，「商鹽漁蛋聚集」。英船遇風後，僱用漁民拖帶泊岸，就在這一帶海面被搶。既然案發地點不在萬山群島海面，而在陽江縣沿岸海面；因此，負責的軍營不是香山、大鵬二協，而是負責新寧、陽江海面防衛的陽江鎭和廣海寨。於是，關天培立即將矛頭指向陽江協和廣海寨的將領，定下十天期限，假如十天內捕盜起贓，則保奏優敘，否則參劾處分。關天培指出捉拿疑匪的關鍵線索，在於疑匪搶奪的洋銀圓和洋貨，因爲這些銀圓必定是新鑄銀圓，與市面「爛板」不同，且洋貨也易於辨認。

7 月 22 日，陽江方面交出成績。陽江總兵何某與廣海寨遊擊楊德雄分別逮捕了一些疑犯。楊德雄逮捕了黎生合等三名疑犯和一對七艕拖，以及起出贓銀 5,000 圓。不久之後，何某逮捕了「吳大漢保」(即吳亞十)，並起獲了兩隻船。吳亞十落網的時間當在 8 月 4 日前，因爲關天培在這一天發給自己直轄督標署中營守備曾應元的信中提及此事，落網的地點則不詳，估計在陽江縣境內。黎生合與吳亞十均供稱：他們各駕駛兩隻船，搶劫時每船分得兩箱銀圓。若按照每箱 3,000 圓銀圓計算，則這兩批劫犯合共搶劫了 24,000 圓銀圓。而官兵根據黎生合等疑匪的口供，追出 5,000 多圓銀圓；根據吳亞十等疑匪的口供，追出 6,000 多圓銀圓，合共 11,000 圓銀圓。

7 月 25 日，關天培直轄部隊 ––– 提標右營守備周國英，根據線人黃大英的情報，率領官兵在平海小星洋面(今廣東惠州市惠東縣小星山島附近海面)趕上黎得有的船隻，逮捕黎得有、黎得全兄弟及其家眷，包括五名婦女、四名小孩，而且搜出新洋錢 379 圓。根據黎氏兄弟的口供，官兵得知尙有「夥犯」劉亞養和馬亞六二人，他們目前在灣頭(位置不詳，當在惠東縣平海半島沿岸)。當晚，在灣頭的下沙(位置不詳)逮捕了劉亞養，搜出新洋錢 22 圓。官兵向劉亞養盤問馬亞六的行蹤，但劉亞養「狡不實供」，因此官兵暫時未能掌握馬亞六的動向。原來早在 7 月 15 日，周國英和部下在平洲(今香港坪洲)就發現了疑犯黎得有的蹤跡，經周國英等沿途追蹤，發現黎得有是「釣艇蛋民」，「素日慣做夷船帶水」，「會說夷話」。在 7 月 10 日，即案發後兩天，黎得有在平洲用新洋錢數十圓購買雜物；7 月 11 日，又在長洲(今香港長洲)的墟市中「用新洋銀百圓在墟取買綢緞等物」；7 月 16 日，又在量船灣(今香港西貢糧船灣)「歸還舖賬百餘兩，俱係新洋錢」。因此，周國英等一直跟蹤至平海，將黎氏兄弟等逮捕。

劉亞養被周國英逮捕後供稱：自己是「新安蛋民」，和馬亞六在黎得有船上當水手。農曆 6 月初，黎得有得知洋船在南澎遇風，便駕船前往。洋船船主招僱了包括黎在內的 15 條漁船，拖帶洋船泊岸，本已談好價錢，但由於洋船船主沒有依約支付全費，漁民見洋船人數不多，「即於(農曆 6 月)十一日搬搶洋錢」。黎氏兄弟是船主，分得一箱洋錢，約有 3,000 圓，而劉、馬二人作爲水手，各得 500 圓。黎氏兄弟則否認參與搶劫，只不過其他漁船搶劫洋船時，他們在場，漁民恐怕他們張揚，就送給他們 300 多圓。關天培認爲劉亞養已承認參與搶劫，不容黎氏兄弟「狡避」，將黎氏兄弟全家和劉亞養等共 12 人、他們的船隻、以及贓銀 401 圓，押解廣州城，由督撫衙門官員作進一步審訊，同時命令加緊搜捕馬亞六。

6 天後，即 7 月 31 日，馬亞六於白沙(疑即今廣東省大亞灣內中央列島之白沙洲)被捕，官兵還從馬身上搜出 11 枚「單鸚洋錢」。馬亞六的口供與劉亞養大致吻合，但多了點細節：案發當日，黎得全上洋船與船長談價錢，黎索價 300 銀圓，船主嫌貴，連同黎氏兄弟在內的 15 條漁船上的漁民，就一擁而上，搶劫洋船。他和劉各得 500 圓，黎氏兄弟共得 3,000 圓。馬又供稱，他搶得銀圓後，即辭職上岸。不久聽聞官兵到處捉人，便將大部分銀圓拋下水中，只餘少數在身上。

省城廣州的督撫衙門詳細審訊黎氏兄弟和劉亞養後，向關天培提供更多線索：黎得全是弟弟，得有是哥哥，他們於 7 月 8 日駛船到達新寧南澎洋面時，發現已有屬於梁姓的大眼艚船和其他漁民的廿多條拖船首先趕到，漁民和洋船船主因拖帶泊岸費用起了爭執，梁姓等人便乘機搶奪。黎氏兄弟這一船共搶得 4,000 圓，其中，劉亞養、馬亞六兩名水手各分得 500 圓，黎氏兄弟陸續花費千餘圓，「其餘銀錢，寄存新安九龍人黃有廣蝦罟船內，其黃有廣即富大，現在新安佛堂門灣泊。」

於是，關天培在 8 月 4 日下命逮捕黃有廣，還要取得黎氏兄弟寄存的銀圓以及裝銀的木箱。4 天後，8 月 8 日，黃有廣被捕。他供稱已經將黎得有的 450 圓贓銀寄存於黃大英店內。官兵即到黃大英店內搜查，黃的夥計張煜明證實黃有廣寄存了 450 圓，「問武生黃大英便知。」至於漁民手中的贓銀，張煜明陸續追繳出 450 圓，再加上新安縣衙門追出的 73 圓，合共 523 圓。關天培命將黃有廣一家連人帶船，以及這 523 圓贓銀，一同押解省城的督撫衙門，但提醒說：黃有廣「只係存寄贓銀，並未爲匪。」同時，官兵還扣押了黃大英的夥計徐獻廷。

8 月 11 日，之前曾協助逮捕黎氏兄弟的新安縣武生黃大英，向關天培督標右營遊擊何駿龍稟告，獻出 650 圓贓銀。黃大英供稱，自己在量船灣經營雜貨店，店名「新裕泰」，並認識周國英。周奉命查案至新安縣時，到黃的店內，說明緣由，即時拿出 100 圓花紅銀，委託黃收買情報，並答允捉到犯人後再加重賞。黃想起黎得有最近到他店內買貨還賬，用的是新洋錢，即交出一枚予周審查，由是鎖定黎氏兄弟等疑匪爲目標。在花紅銀的鼓勵下，雖連日風雨交加，漁民仍四處追捕黎氏兄弟。到了 7 月 25 日，漁民和官兵在平海海面圍捕黎氏兄弟時，黃大英的夥計和各漁民在黎氏兄弟船上搜出 680 圓銀圓，他們「見利垂涎」，即把這 680 圓贓銀私分，以致周國英的官兵，只搜得 379 圓。黃大英得知漁民私分贓銀一事後，即命夥計向各漁民追討，共追回 200 圓。7 月 28 日、即黎氏兄弟落網後第三天，有一名叫黃有廣的蛋民 --- 也就是黎氏兄弟供出、代爲收藏贓銀的漁民 --- 帶著 450 圓來到黃大英店內，說自己要裝置船隻，請黃大英代爲收藏這筆銀圓。黃大英與黃有廣「向有交易」，因此未起疑心。幾天後，黃大英到省城廣州，聽聞黃有廣這筆銀圓竟是贓銀，便立即具稟，詳細說明上述情況，並將黃有廣寄存的 450 圓，向漁民追回的 200 圓，合共 650 圓贓銀，呈交關天培軍營。換言之，目前仍有約 480 圓贓銀在漁民手中，尚未追回。何駿龍與關天培均批准黃大英繼續追回贓銀。

黃大英大概想盡快擺脫贓銀帶來的麻煩，也希望救出被官兵逮捕的夥計徐獻廷，所以在 8 月 13 日再次具稟，向關天培督標右營何遊擊求情，說徐只是「不知事務」的「愚民」。黃表示自己首先把漁民私分的贓銀追回 200 圓，連同黃有廣寄存的贓銀 450 圓，主動呈交關天培軍營；自己的伙計張煜明又再追出漁民私自瓜分的贓銀 450 圓，交給前來搜查贓銀的官兵，兩次共交出贓銀 1,100 圓，「此外並無有懷藏寄貯情事。」關天培將黃大英的請求轉呈兩廣總督。兩廣總督認爲黃「畏法可嘉」，「不得稍有波累」。關天培便將總督命令轉達新安縣衙門，要求盡快完成對徐的審訊，「如無別故，即行釋放。」同時，關天培又警告屬下官兵在追捕疑匪時，不得滋擾漁民，對於提供情報和收藏贓銀的漁民漁船，不得隨意扣押。

必須指出的是：7 月 25 日漁民圍捕黎氏兄弟時私自瓜分 680 圓，官兵搜出 379 圓。在這 680 圓中，黃大英追回 200 圓，官兵搜查黃大英店時，張煜明又追出 450 圓，則漁民手中的贓銀只剩 30 圓，而新安縣衙門追回 73 圓，然則豈非新安縣衙門多追出 43 圓？無論如何，就黃大英和漁民而言，越快擺脫贓銀的麻煩越好，即使家財被官府當作贓銀沒收，也算是破財擋災；而就關天培而言，搜出的贓銀數目越多越好。因此，黃大英和關天培都沒有在贓銀數目上多費唇舌，大概是心照不宣吧。

四、破案工作的終結

7 月 28 日至 8 月 10 日期間，吳茂勝等 8 人，

連同他們的拖船兩隻，於新會沙濠涌(疑即今廣東省珠海市斗門縣之大、小濠涌一帶)落網，官兵從船上以及船底搜出2,621圓銀圓。截至1835年8月17日爲止，共有30餘名劫匪落網，共起回20,900圓贓銀。8月19日，香山縣衙門將譯音「Le-a-lung」等11名男女劫匪押送省城督撫衙門。翌日，兩廣總督盧坤再發出告示，說在自己密切關注和指揮下，各級下屬全力破案，已經逮捕不少劫犯。船長通過行商，要求輕判劫犯，其仁慈之心可嘉，在劫案中受重傷的廚子也已康復。官府將繼續追捕劫犯，希望儘快結案，好向皇帝入奏（案，盧坤這份內容空洞的告示，表明破案工作已告一段落）。而在這份告示發出一個多月後，9月25日(農曆8月4日)夜，盧坤病逝。以廣東巡撫之職暫署兩廣總督的祈[土貢]，既要交接政務、又要舉辦盧坤喪禮，更遇上督撫衙門的要務---三年一度的廣東省文武鄉試(秋闈)，忙得不可開交，以至《*Canton Register*》引述消息，提醒關注「哆囉嘧」號被劫案的人士，須向祈呈請審案，否則祈不會跟進。

到1835年9月3日、即《籌海初集》有關該案的最後一份書信的發出日期爲止，落網劫匪增至40餘人，而起回贓銀也增至25,000圓。表一爲截止10月7日爲止，部分劫匪的資料。

另外，估計還有400圓在黎氏兄弟的「事頭」新安縣鄭舉人處，是黎氏兄弟被捕前還給鄭舉人的，是否起回，《籌海初集》沒有交代。在陽江代劫匪收藏贓銀的店主林立仁、葉亞安、李象龍和葉亞果等，還將銀圓熔化成銀餅，更增追贓的困難。該案如何了結？《籌海初集》和有關的英文文獻均沒有告訴我們，大概就此不了了之。而據《*Chinese Repository*》報導，「哆囉嘧」號被劫走的財物總值爲75,000圓，而在兩廣總督命令下，由行商償還的金額達24,435圓；這金額與關天培書信中的25,000圓是吻合的。關天培指揮各路水師，在兩個月之內(道光15年6月13日報案，經過閏6月，至7月11日爲止)，捉到40%的劫匪，追回35%的贓銀，可說是成績驕人了。又，《*Canton Register*》報導，劫匪供稱從「哆囉嘧」號劫走20,000圓，如果屬實，而關天培竟追出25,000圓，則簡直是超額完成任務了。

但是，這近25,000圓中有多少是眞贓、有多少是行商奉命賠償、有多少是官兵把漁民的銀圓當成贓銀充公，則不得而知。同樣，40多名被捕漁民中，有多少是眞犯、有多少是無辜百姓，也不得而知。但《*Chinese Repository*》和《*Canton Register*》報導，有漁民因藏有新銀圓而被官兵指爲贓銀，從而充公，也有無辜漁民被指爲劫匪而被捕。關天培書信中黃大英在呈交贓銀方面的曖昧記載，以及嚴禁官兵滋擾的記載，可以說和這些英文報導互相發明。因此，關天培的破案成績，也許摻了水份。

註釋：

[1]「哆囉嘧」號船長云：被劫21箱銀，內裝75,000圓，見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文書(1834-1839)》道光15年第拾參號文書，頁64；關天培書信云英船被劫70,000圓銀圓，見關天培《籌海初集》卷二，頁351、403，而《*Chinese Repository*》(vol.4 no.3 [July 1835], p.152)云被劫價值相當於15,000英鎊之銀圓。據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卷，頁777，西班牙銀圓1圓等於中國銀兩0.72兩，而1英鎊等於中國銀兩3兩，因此，價值相當於15,000英鎊之銀圓，即62,499圓銀圓，與關天培書信的數字相差不遠。

[2]英國於1834年結束東印度公司之對華貿易壟斷權之後，成立對華商務監督處(China Superintendency)，以上議院議員律勞卑(Lord William John Napier)爲中國商務總監督，時羅賓遜男爵(Sir Geroge Best Robinson)本爲三監督。律勞卑因駐節廣州問題，引發中英外交危機，不久病逝，羅賓遜遂於1835年1月成爲正監督。1836年6月，羅賓遜遭撤職，由時任二監督的義律(Charles Elliott)接替，參遜(Alexander R. Johnston)則接任二監督。見Fay, Peter Ward, *The Opium War 1840-1842*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5), p.80和Holt, Edgar, *The Opium Wars in China* (Chester Springs, Pennsylvania: Dufour Editions, 1964), pp.69-71。

表一：涉案疑犯統計表

劫匪姓名	狀況	估計藏贓數目	實際起回贓銀數目	資料來源
黎生合等 3 人	7 月 22 日(農曆 6 月 27 日)於陽光被捕	12,000	5,000	《籌海初集》頁 349-50
黎得有、得全兄弟及其家屬等 11 人	7 月 25 日(農曆 6 月 30 日)於平海被捕	3,000	1,552*	《籌海初集》頁 331-2
劉亞養	7 月 25 日(農曆 6 月 30 日)於平海被捕	500	22	《籌海初集》頁 331-2
馬亞六	7 月 31 日(農曆閏 6 月 6 日)於白沙被捕	500	11	《籌海初集》頁 353-6
吳亞十(吳大漢保)	8 月 4 日(農曆閏 6 月 10 日)前於陽光被捕	12,000	6,000	《籌海初集》頁 363、403
吳茂勝、吳茂彩、吳茂榮、吳亞二、廖亞照、郭亞羊、何氏(女)、樊氏(女)等 8 人	7 月 28 日-8 月 20 日(農曆閏 6 月 3 日-16 日)期間於新會沙濠涌被捕	不詳	2,621	《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文書》道光 15 年第拾陸號文書，頁 65-6
黃利六(黃利祿)	8 月 4-16 日(農曆閏 6 月 10 日-22 日)期間於碣州被捕	不詳	不詳	《籌海初集》頁 383
Le-a-lung 等 11 人	8 月 19 日(農曆閏 6 月 25 日)前於香山縣被捕	不詳	不詳	*Canton Register*, vol.8 no.34 (Aug. 25th 1835), p.133
Chang-shing-tsae 等 2 人	9 月 2 日(農曆 7 月 10 日)前於新會縣被捕	不詳	1,616	*Canton Register*, vol.8 no.36 (Sep. 8th 1835), p.141
Hwang-show-e 等 2 人	9 月 8 日(農曆 7 月 16 日)於東莞縣被捕	不詳	不詳	*Canton Register*, vol.8 no.37 (Sep. 15th 1835), p.145
Wooakwan	10 月 7 日(農曆 8 月 16 日)於福建被捕	不詳	不詳	*Canton Register*, vol.8 no.41 (Oct. 25th 1835), p.161
馮有能兄弟	尚未捕獲	不詳	---	《籌海初集》頁 349
梁姓漁民	尚未捕獲	不詳	---	《籌海初集》頁 357
黃宏業	尚未捕獲，「業已西下，該船贓賊最多」。	不詳	---	《籌海初集》頁 383

*黎氏兄弟先於船上被搜出 379 圓，後由黃大英繳納贓銀 1,100 圓，又官兵向黃大英雜貨店附近漁民追出 73 圓，合共起回 1,552 圓。

附 錄

有關英國商船「哆囉嚬」號(Troughton)
於1835年在廣東新寧縣海域被劫之中英文獻42份

關天培《籌海初集》，1836(道光16年)刊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422(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影印) 卷二：

01　風聞夷船在洋遭風被搶委弁查拿贓犯稿(道光15年6月16日)

02　派員四出兜拿搶犯稿(道光15年6月17日)

03　加派龍門千總吳廷珍馳赴雷瓊設法會緝稿(道光15年6月21日)

04　勘定失事洋面飛飭嚴緝稿(道光15年6月22日)

05　委員署守備周國英訪悉匪蹤贓銀稿(道光15年6月27日)

06　委員周國英輯獲搬搶夷船正盜眞贓稿(道光15年閏6月3日)

07　委員獲犯獲贓請飭司嚴訊稿(道光15年閏6月4日)

08　緝獲正盜眞贓咨行鎭營上緊跟拿各犯稿(道光15年閏6月4日)

09　批署中營守備曾應元稟(道光15年閏6月7日)

10　批署陽江中軍楊游擊手本(道光15年閏6月9日)

11　委員周國英等續獲贓盜咨稿(道光15年閏6月9日)

12　耑弁密拿寄贓犯人黃有廣札稿(道光15年閏6月10日)

13　批署陽江鎭中軍游擊稟(道光15年閏6月10日)

14　批護廣海寨游擊周弼稟(道光15年閏6月10日)

15　據稟引線拿賊轉遭波累咨請察釋稿(道光15年閏6月19日)

16　札委署中營守備曾應元馳赴雷瓊督緝稿(道光15年閏6月22日)

17　委員追獲寄贓犯人呈繳洋銀咨請訊釋稿(道光15年閏6月22日)

18　劄新安縣核案摘釋武生黃大英稿(道光15年閏6月23日)

19　委員周國英遭風覆船淹斃船戶幼女稿(道光15年閏6月28日)

20　犯供贓銀顯有不實札飭楊署將會縣設法追繳稿(道光15年7月11日)

Chinese Repository **(**月刊**)**：

21　"Misfortune of the English bark Troughton", *Chinese Repository*, vol.4 no.3 (July 1835), p.151-2.

22　"The bark Troughton", *Chinese Repository*, vol.4 no.5 (September 1835), p.248.

23　"The bark Troughton", *Chinese Repository*, vol.4 no.6 (October 1835), p.295.

24　"Revent piracies in the Pacific Ocean, in the Chinese sea, and in the Indian Archipelago, with a brief notice of the present means of suppressing them", *Chinese Repository*, vol.4 no.9 (March 1836), p,522.

Canton Register **(**周刊**)**：

25　"Canton", *Canton Register*, vol.8 no.28 (July 14th 1835), p.109.

26　"Ship Troughton—(Extract from a private letter", *Canton Register*, vol.8 no.28 (July 14th 1835), p.113.

27　"Ship Troughton", *Canton Register*, vol.8 no.31 (August 4th 1835), p.121.

28　"Ship Troughton", *Canton Register*, vol.8 no.32 (August 11th 1835), p.127.

29　"The Provincial City", *Canton Register*, vol.8 no.34 (August 25th 1835), p.133.

30　"Ship Troughton", *Canton Register*, vol.8 no.34 (August 25th 1835), p.133.

31 "The Provincial City", *Canton Register*, vol.8 no.36 (September 8th 1835), p.141.

32 "The Provincial City", *Canton Register*, vol.8 no.37 (September 15th 1835), p.145.

33 "Ship Troughton", *Canton Register*, vol.8 no.38 (September 22nd 1835), p.150-1.

34 "Canton", *Canton Register*, vol.8 no.36 (October 6th 1835), p.157.

35 "The Provincial City", *Canton Register*, vol.8 no.41 (October 13th 1835), p.161.

36 "The Provincial City", *Canton Register*, vol.8 no.48 (December 1st 1835), p.190.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文書(1834-1839)》(東京：巖南堂，1967年)：

37 1835年第玖(道光15年6月13日)，頁61。

38 1835年第拾(道光15年6月13日)，頁61-2。

39 1835年第拾壹(道光15年6月16日)，頁61-2。

40 1835年第拾貳(道光15年6月19日)，頁62-3。

41 1835年第拾參(道光15年6月19日？)，頁63-4。

42 1835年第拾陸(道光15年閏6月5-16日期間)，頁65-6。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合辦

歷史人類學研究生研討班(第二期)

日期：2002年1月12日至13日(星期六至星期日)
地點：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永芳堂三樓

2002年1月12日(星期六)
論文報告一(14:30-16:20)
講者：饒偉新(廈門大學歷史系)
講題：生態、族群與階級——贛南土地革命的歷史背景研究
公開討論

論文報告二(16:40-18:30)
講者：宋立中(南京大學歷史系)
講題：婚嫁論財與婚姻結構的變遷——以明中期至清中後期的江南爲中心
公開討論

2002年1月13日(星期日)
論文報告三(9:00-10:50)
講者：黃海妍(中山大學歷史系)
講題：清代以來的廣州合族祠
公開討論

圓桌討論(11:10-12:30)